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帆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世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6萬2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14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